

GZJA-2025-CJDY-SG-0001

从江县党员活动中心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从江县党员活动中心维修项目

发 包 人：从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 包 人：贵州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



建设单位：从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贵州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从江县党员活动中心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工程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从江县党员活动中心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工程承包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及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部分施工图所示内容，甲方变更文件、甲方指令、工程技术联系单等。

二、合同工期及进度计划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6月 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7月 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4643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

本项目最终工程款以实际的结算审计价款为准。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施工方进场，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甲方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给乙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结算审计报告价支付至 97%（按规定扣除 3%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即全额无息退回质保金。

六、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范围、质保期限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七、竣工验收

由乙方实施竣工达到质量要求，自检合格和施工技术资料完成后向甲方申请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移交给甲方。

八、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负责一切经济及其他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由乙方在 7 日内进行无偿修理或者返



工、重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重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严禁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需保证按时拨付民工工资，甲方有权随时督查是否拖欠民工工资，如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民工。

4、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负责一切经济及其他责任）。

5、竣工验收前，由乙方自行保管货物，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竣工验收时，如果存在异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处理完毕异议。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的认定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纠纷的解决

对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施工现场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兰文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丹寨县两林镇北上新区行政中心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丹寨县龙泉镇兴泉路下段

邮政编码: 557400

邮政编码: 557500

电话: 0855-6928976

电话: 0855-8257801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